

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蚌发改价管〔2021〕182号

关于顺价疏导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鉴于天然气上游价格上浮，为有效化解价格矛盾，保障我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天然气价格政策，结合全省天然气价格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及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顺价疏导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浮 0.10 元/立方米，终端销售价格由 2.9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04 元/立方米。

0.79 元，季节性价格为 3.7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燃气经营企业应积极向上游供气企业争取气源，确保市场供应，同时，为减轻非居民天然气用气大户成本压力，对大工业用户继续实行量价挂钩政策。

三、燃气经营企业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严禁价外加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——2022 年 3 月 31 日(或上游公司提前终止季节性价格上浮之日)止。

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